

書叢師教範

導輔育教

著編 強漢陳



行發店書台灣

陳漢強編著

教

育

輔

導



臺灣書店發行

王亞勝 著

S9002509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再版

叢書教師範師

教育輔導道

基價：國幣壹元貳角正（六折發售）

編印者臺灣省教育廳
指導者陳漢
贊助者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發行者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臺 澳

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三一三八七五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七三號

電 話：三二一七六五九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印刷者臺灣書店印刷廠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配合師範師專課程標準，編譯各國教育名著，以供師範師專教師、國教輔導人員及國校教師作教學及輔導進修等之參考。

二、本叢書之編輯，理論與實際兼顧，以適合本省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實際需要為目標。

三、本叢書分為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類，每一門類冊數不拘。

四、本叢書聘請學者專家組織「師範教師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審查。

五、本叢書特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學者合作，凡認為適合本叢書出版主旨之各國名著，請來函推薦，擬自行編譯或另行覓人編譯均可。來函請寄「臺中霧峯省教育廳第四科」。

六、本叢書第一輯共四十五冊，因包羅廣泛，安排失當之處，自所難免，至祈讀者隨時指教。

教育輔導目次

編輯例言

廳長序

序評

第一章 導論

壹 輔導觀念的演進

貳 輔導的分類

參 輔導的定義

肆 輔導與行政的關係

第二章 輔導的意義

壹 輔導計劃之設計

貳 輔導的目的

參 輔導的型態與參與者

肆 輔導的過程

伍 輔導的成果

第三章 輔導理論發展的活動型態.....二七

壹 輔導的假說

貳 輔導的原則

參 輔導的目標

肆 輔導的準則

伍 輔導的程序

第四章 變革的處理.....四一

壹 處理的類型

貳 變革的目的與工具

參 變革的過程

第五章 輔導的組織型態.....五四

壹 控制

貳 輔導工作的分配

叁 輔導型態的調整

肆 輔導員與學校的關係

伍 旁支單位的產生

第六章 輔導的運營型態

壹 新人的派任

貳 目的與功能的分界

叁 個人價值感的滿足

肆 人際間的交互關係

伍 制裁制度

第七章 輔導的輔助功能

壹 行政功能的分類

貳 主要的輔助工作

第八章 輔導的支持功能

壹 強化

貳 解釋

參 紹正

肆 認識

伍 抵制

陸 承認

第九章 辦導人員

壹 辦導人員的來源

貳 分工產生的民主與創造力

叁 組織的大小

肆 權責的分掌

第十章 被輔導者的安全感

壹 被輔導者的範圍

貳 安全的意義

叁 安全感與才能的關係

肆 被輔導者的責任

伍 被輔導者的類型

九四

第十一章 運營平衡的特性

一〇四

壹 輔導平衡的特質

感知性

自主性

肆 相對性

伍 應變性

陸 創造性

柒 特質與要素的關係

第十二章 指導與控制

壹 指導與控制意義

貳 權威與自主的平衡

叁 領導的類型

肆 指導與控制的情況

第十三章 刺激與誘發

壹 刺激與誘發的意義

貳 自然的失衡

參 誘導的技術

肆 不干涉的藝術

伍 造成有利的環境

第十四章 分析與鑑定

壹 分析與鑑定的意義

貳 判斷

叁 不鼓勵舊調

肆 評鑑的資料

伍 相當性的重視

第十五章 設計與執行

壹 設計與執行的意義

貳 傳統的偏好

叁 要素間的關係

肆 長期與短期計劃

伍 設計的工作

陸 執行的工作

第十六章 辦導的過程

一五六

壹 從理論到實際

貳 辦導工作的選擇性

參 教室內外的輔導

第十七章 專業的成熟

一六七

壹 專業成熟的範圍

貳 相關的假說

參 從過程到成果

肆 支評量準則

第十八章 課程發展

一七五

壹 課程發展的範圍

貳 課程的內外關係

參 與假說的關係

肆 從過程到成果

伍 支評量準則

第十九章 教學改進

一八四

壹 教學改進的範圍

貳 有關的假說

叁 從過程到成果

肆 支評量準則

第二十章 學校與社會的結合

壹 學校與社會結合的範圍

貳 與假說的關係

叁 從過程到成果

肆 支評量準則

第二十一章 對未來的展望

壹 與假說的關係

貳 從過程到成果

叁 苦干新的期望

肆 支評量準則

附 註

一〇一

○序論 第一章 輔導概論

大學成立，而輔導委員會與輔導課的組織尚未建立，並沒有諮詢顧問團體的諮詢會議。

一、輔導概念的演進

從各個時代對輔導（Supervision）所下的定義，可以看出輔導的功能與目的的演進。為了便於敘述起見，本書將輔導功能與目的的演進分為四個時期。

一、行政視察時期（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一九四二—一九五二。

二、效率定向時期（efficiency orientation）一九五二—一九五六。

三、共同合力改進教學時期（cooperative group-effort in the improvement of instruction and learning）一九五六—一九五九。

四、研究定向時期（research orientation）一九六〇以後。

為瞭解每個時期給輔導所下的意義及其影響，讓我們先說明每個時期的時代背景及其對輔導的詮釋。

一、行政視察時期

「是由非專業人員（laymen）或專業人員視察學校環境、學生管理與教學過程的時期。」

「輔導」最早的概念就是「視察」（inspection）。當時學校的工作經常由非專業人員成

理。「輔導員」(supervisor)或「教學指導員」(director of instruction)都可稱爲「視察員」(inspector)。今天雖然有些「學區」(school districts)(註1)仍沿用這個名稱，但就職銜或功能而言，它在教育上的意義，已成過去了。在性質上，「視察員」的功能是屬於「上級裁判」(judical)的性質，而不是「執行」(executive)的作用。

早期的輔導定義談到輔導員的主要任務是「考核」，特別強調對教師的考核，而不是對「教學」或學生「學習」結果的考核，甚至完全根據視察員和輔導員所想像的、和他所看到的來考核。補救的辦法也只限於解聘或調換教師。早期的定義裡常見的字眼有：「予以考慮」、「規則與命令」、「視察」、「訪問」(visitation)、「詳細考驗」(careful examination)、「監督」(oversight)、「調整」等。視察員和被視察人或輔導員和被導輔人之間的關係總是嚴肅而不友善的，而且一致認爲學校教學失敗的補救辦法，唯有解聘教師一途。

這一時期的視察僅限於學校管理與商討指定召開的會議，很少注意到課程與教學過程的改進。一六四二年麻薩諸塞海灣公司(Massachusetts Bay Company)所保存的檔案中，曾有指令社區領導人員必須強制家長對其子女的學習負起責任。波士頓市(The City of Boston)於一七〇九年成立一個視察委員會專責巡視城內各校的辦學情形。

在這個時期中已經有幾個定義認爲輔導的功能不應僅限於爲了控制的目的而行的視察。早在一七〇九年就有視察是爲了改進教學的建議，並提倡教師間相互的協商諮詢。一八三五年，又有從心理衛

生觀點出發的與教師合作的建議。

二、效率定向時期

「是由受過效率訓練的專門人員輔導教學的時期。」

由於商業的發達和工業迅速發展的刺激，在對基層人員的管理上，證明精確度與效度是領導公共事業的重要條件，從而輔導的定義也受了影響，起了修正。

一般而言，輔導工作在這個時期仍停留在「視察」的功能上；而行政工作則繼續停留於「事務管理」（*business management*）的功能上。不過行政與輔導的關係開始有了改變。兩者間交互的功能也擴大了。輔導工作偏重於輔助教師、改進教學方面；而行政工作則向更實際的教育領域去發展。輔導員與事務管理人員成爲對行政首長負主要責任的兩種人。雖然有些學區內的輔導人員與事務管理人員的職位仍歸屬於「行政單位」（*line office*），但是有些學區則已把他們劃分成獨立的「專們單位」（*staff office*）（註11），只是事務管理人員比輔導人員停留於行政職位的時間更長些。由於事務管理人員的存在，學務長（*superintendent*）（相當於教育局長）主要的責任變成管理教學，因此輔導員變成對學務長負教學管理責任的人。

另外還有一個情況，就是雖然輔導人員的數量在增加，但是在學校裡仍繼續保留事務管理人員的職位。雖然、事務管理人員與學務長的雙軌行政繼續存在，但是輔導概念的擴大，使得這個雙軌意義也起了變化。

爲了瞭解課程是否適合實際需要，每年舉行的非專業性的視察逐漸演變成專業性的視察。因此輔導產生了新的特性。二十世紀初期所謂的專任輔導就是配合教師的時間對他的教學隨時提供各種建議，以改進教學。實際上、這時期的每個定義都主張輔導的目的是在教學的改進。

漸漸地輔導員對被輔導人的態度也有很大的變化，今日教育學上常用的字眼在這時期也多半出現了，譬如：「友善的氣氛」、「有益的關係」(*helpful relationship*)等。負責提高教育素質的人，儘管尚未充分了解並發展「改善環境」的技術，但已知道環境因素的重要了。這時期輔導員與教師間的關係比較友善親切。常見的字眼有：「商議」、「說明」、「勸告」、「改進」、建設性(*constitutive*)、「影響」、「生長」等。

再則，這一時期中，學校教育責任的加重，給予行政與輔導的合作與協調一種推動的力量。不過這種觀念只是在理論上建立了起來，而實際上並未見諸實施。由於輔導員與被輔導人間專制關係的減少（即民主關係的增強），產生了第三個「共同合力」的輔導時期。

三、共同合力改進教學時期

「是共同努力改進教育的目標與方法的時期。」

在這時期中，學校行政中的合作協調顯得更具體。爲適應社會的需要，研究以團體力量改進社會過程的觀念，使得這些行為理論變得具體可行。這時期的字眼有：「協調作用」、「統整性」、「創造性」、「刺激作用」及「民主關係」等。這些字眼在過渡的定義中，常被恰當地運用。

本世紀中葉，由於有效的行政管理的需要，事務管理人員的納入。學務長的指揮監督，在業務執行上，事務管理人員的地位有點類似助理學務長(*assistant superintendent*)。同時，由於學校工作日漸複雜，不得不將學務長某些任務分配給其他工作單位。雖然行政首長的工作不斷增加，但仍不能適應多方發展的要求。譬如：學區的合併、就學率的提高，師資的訓練與教室的增建，公債的發行、學生保健、衛生、給食服務的增加等，又因學校的擴張、師資供不應求，使得教學輔導的工作益形重要。更由於美術與課外活動課程的增加，並且重視外文、數學、科學與指導工作(*guidance*)的結果，課程範圍擴大了，因而需要更多的輔導人員，新的輔導姿態也因此出現，產生了特殊範圍的輔導，並且因為重視各學科教學的深度與素質，更增加了這些職位的工作範圍。

特殊範圍輔導人員的增加，遠較一般輔導人員為快。這兩類輔導人員增加的結果，使合作協調益形重要。在規模大的「學區」已有增設一位助理學務長管理教學的必要，他的主要功能是促進各方面教學的合作與協調，而一般與特殊的輔導員往往充任這個職位。規模小的「學區」，則不需要一位主管教學的助理學務長。於是一般與特殊輔導員繼續對學務長負責。學務長因為時間不夠，無法促進各輔導人員間的合作與協調時，可指派一位一般輔導員或其助手負責這項工作。這位助手的名稱很多，有時也稱作：「課程協調人」(*curriculum coordinator*)。

四、研究定向時期

「是融合人際間的關係，研究並解決教學困難的時期。」